

民政統計通報

106 年 8 月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 65 歲以上人口概況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本市改制為直轄市，合併原臺南市 6 區及臺南縣 31 個鄉鎮為 37 區。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於 99 年底為 217,384 人，佔總人口比例為 11.60%。至 100 年底達 218,693 人，較 99 年底增加 1,309 人，佔總人口比例為 11.65%。至 101 年底達 222,930 人，較 100 年底增加 4,237 人，佔總人口比例為 11.85%。至 102 年底達 229,827 人，較 101 年底增加 6,897 人，佔總人口比例為 12.20%。至 103 年底達 237,732 人，較 102 年底增加 7,905 人，佔總人口比例為 12.62%。至 104 年底達 246,794 人，較 103 年底增加 9,062 人，佔總人口比例為 13.09%。至 105 年底達 259,701 人，較 104 年底增加 12,907 人，佔總人口比例為 13.77%。至 106 年 6 月底達 265,121 人，較 105 年底增加 5,420 人，佔總人口比例為 14.05%。(表一)

資料顯示本市老年人口逐年增加，且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結構比率逐年增加，相關醫療照顧需求將是本市未來發展的重點項目之一。(圖一)

表一、臺南市各年度人口數按三階段年齡百分比及其扶養比統計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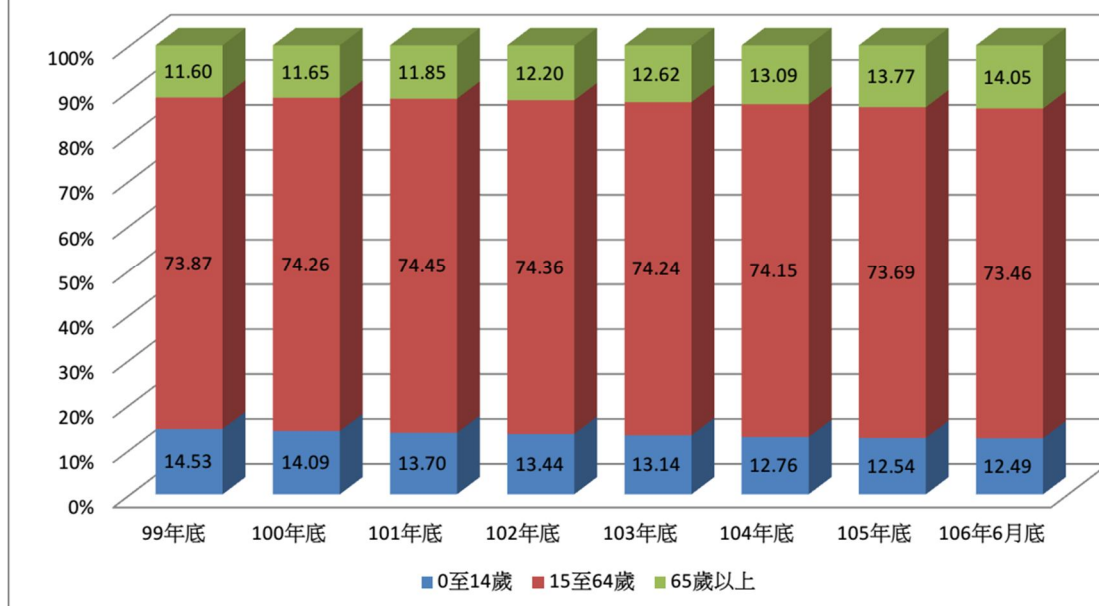
年 度 別	總人口數	人口數按三階段年齡百分比及其扶養比						扶養比率%
		年 齡 層			百分比%			
		0至14歲	15至64歲	65歲以上	0至14歲	15至64歲	65歲以上	
99年底	1,873,794	272,309	1,384,101	217,384	14.53	73.87	11.60	35
100年底	1,876,960	264,466	1,393,801	218,693	14.09	74.26	11.65	35
101年底	1,881,645	257,827	1,400,888	222,930	13.70	74.45	11.85	34
102年底	1,883,208	253,101	1,400,280	229,827	13.44	74.36	12.20	34
103年底	1,884,284	247,671	1,398,881	237,732	13.14	74.24	12.62	35
104年底	1,885,541	240,620	1,398,127	246,794	12.76	74.15	13.09	35
105年底	1,886,033	236,571	1,389,761	259,701	12.54	73.69	13.77	36
106年6月底	1,886,502	235,574	1,385,807	265,121	12.49	73.46	14.05	36

說明：

臺南市民政局 編製

- 1.人口老化率%=(14%為高齡社會，20%為超高齡)=(65歲以上人口數÷該月月中人口總數)*100。
- 2.扶養比=((0至14歲人口數+65歲以上人口數)÷15至64歲人口數)*100。
- 3.月中人口總數=(上月月底人口數+本月月底人口數)÷2。

圖一、臺南市各年度三階段人口年齡百分比



表二資料為民國99年底以來各直轄市及其他縣市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數百分比，資料顯示本市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數百分比於105年底為13.77%，在六個直轄市中僅次於臺北市15.55%，並略低於其他各縣市之合計數14.70%，顯示本市人口老化現象較臺北市及臺灣省其他各縣市緩和，但是較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更為嚴重。

整體而言，全國各地區65歲以上之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數百分比均呈現增加趨勢。(圖二)

表二、各直轄市及其他縣市年底人口數按65歲以上年齡百分比

單位：%

區 域 別	65歲以上年齡分配百分比 (%)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新 北 市	8.27	8.54	8.97	9.48	10.10	10.81	11.71
臺 北 市	12.67	12.76	13.04	13.50	14.08	14.76	15.55
桃 園 市					9.31	9.67	10.22
臺 中 市	8.69	8.83	9.06	9.39	9.79	10.29	10.91
臺 南 市	11.6	11.65	11.85	12.20	12.62	13.09	13.77
高 雄 市	10.29	10.5	10.87	11.38	11.95	12.61	13.44
臺灣省各縣市	11.77	11.89	12.09	12.37	13.70	14.13	14.7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二、各直轄市及其他各縣市65歲以上年齡分配百分比

